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州轮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5,755.2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7,304,244.7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4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066.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80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053.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11910123670004822	128,900.00	55,619.55
兴业银行贵阳遵义路支行	602040100100029694	25,000.00	1,117.86
中信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900116854	25,000.00	316.28
合计		178,900.00	57,053.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

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出具的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600037 号《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州轮胎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记录留痕等方式，对贵州轮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多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

符，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东方



何 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3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6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0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73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已变更）	是	160,000.00	-	-	-	-	2025-4-2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由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否	-	158,730.42	49,119.42	114,709.76	72.27%	2025-7-30	9,046.74	不适用	否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9,947.25	17,093.24	85.47%	2023-4-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	178,730.42	59,066.67	131,803.00	-	-	9,046.7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0,000.00	178,730.42	59,066.67	131,803.00	-	-	9,046.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节约仓储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剩余 57,053.69 万元，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款项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未投入余额不一致，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的手续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158,730.42	49,119.42	114,709.76	72.27%	2025-7-30	9,046.74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730.42	49,119.42	114,709.76	72.27%	-	9,046.7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全部聚焦于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因市场原因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条），2024 年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阶段（年产 18 万条）处于建设期。项目在本年度实现效益 9,046.74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